

#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 保护板300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1日，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组织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苕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300万套新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3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评[2020]90126号，2020年4月23日）；听取了建设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新建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建设地点：

力神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5月4日，于2019年6月1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亨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苏州亨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五台山路588号4号厂房3层301-2室厂房用作办公和生产用途，租赁建筑面积2086.78m<sup>2</sup>。为了公司发展，扩大发展空间，于2019年7月18日公司名称变更为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电池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加工。主要建设内容为新置机器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安裝等。

####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设备配置了：LED灯剪脚机1台、电动卧式电阻成型机1台、手动卧式电阻成型机1台、手动立式电阻成型机1台、分板机（MRD-908）1台、捻线机1台、手工无铅小锡炉2台、剥线机（KS-09C）1台、半自动浸焊机1台、波峰焊2台、剪脚

机1台、半自动点胶机4台、热风台1台、固化炉1台、冷干机1台、自动烧录机1台、空气干燥机1台、吸尘器1台、回流焊机1台、高速贴片机2台、M1+贴片机2台、印刷机3台、空压机1台、AOI在线测试仪1台、AOI离线测试仪1台、自动收板机1台、自动涂覆机1台、自动烘干机1台、废气处理装置（过滤器+UV+活性炭）1套。

企业现有职工共计为100人，年工作约300天，12小时单班制，年运行3600小时。公司不提供住宿，不设置食堂，员工外出就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南京东鸿连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300万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23日取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90126号。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竣工建成并进行调试。

公司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1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公司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3.3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300万套新建项目（审批文号：苏行审环评[2020]90126号）。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危废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线路板、废灯管和废包装容器，其中废灯管为新增危废，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光氧催化反应器和生产车间内的灯管，当其损坏时进行更换，因此年产生量较小，为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企业现暂无更换下来的废灯管，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废灯管产生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2015〕256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补焊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锡及其化合物；点胶、三防涂覆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以上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过滤器+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中的回流焊机、波峰焊机、半自动点胶机、印刷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程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经厂房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绿化等防治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废线路板、废灯管，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目前在100m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在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10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No.IOBXWBTB384335HHZ/No.IOBXWBTB384245HHZ/No.IOBXWBTB384605HHZ/No.IOBXWBTB385065HH），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达到镇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号）中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限值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522-2019）附录A.1中厂区

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的特别排放限值。

### (三)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焊接废渣统一收集后委托高新区浒墅关镇鹏利辉物资经营部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委托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废线路板委托苏州市吴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处置;企业现暂无更换下来的废灯管,暂未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待废灯管产生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10平方米,危废仓库为10平方米,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加强管理,并记录危废台账。所有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外排。

### (五) 总量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核定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要求,专家组经过现场查验商讨后,专家组认为: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MA1NXDF51Y001W),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根据《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300万套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提供的2020年10月9日~10日监测数据和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同意“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锂电池保护板300万套新建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按报告表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监测活动。

(三)企业应继续完善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强环保设施运维长效管理,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附验收组名单及相关信息。

苏州特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